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6〕15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 柳州经合山至南宁公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柳州经合山至南宁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工程概况。

拟建工程为新建，包括主线和8条互通连接线（柳州连接线、土博三都连接线、忻城连接线、俭常至桔杭连接线、上林连接线、宾阳连接线、巷贤连接线、昆仑连接线）。起点位于柳江县洛满镇，设洛满枢纽型互通与在建的三柳高速公路顺接，向南经过柳州市

柳江县、来宾市忻城县、合山市、兴宾区、南宁市上林县、宾阳县和兴宁区，终点位于南宁市兴宁区五塘镇，与南宁外环高速公路交叉，并设五塘枢纽型互通实现高速公路之间的交通流转换。总长 313.025 千米，其中主线 199.976 千米，连接线 113.049 千米。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120 千米/小时，路基宽 26.5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柳州连接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千米/小时，路基宽 25.5 米，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其余 7 条连接线均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千米/小时，路基宽度 10 米，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

项目总投资 201.9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20455.02 万元，占总投资 1.01%；预计施工期为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建设期 4 年。

工程主线共设置桥梁 24728 米/81 座，其中：特大桥 6260 米/5 座，大桥 16520 米/43 座，中小桥 1948 米/33 座；隧道 40921 米/50 座，包括特长隧道 12290 米/3 处，长隧道 9500 米/7 处，中隧道 9710 米/14 处，短隧道 9421 米/26 处。桥隧总长 65.649 千米，桥隧比 32.83%。项目设互通 13 处（含 1 处预留），分离式立交 20 处，服务区 4 处，停车区 3 处，监控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4 处，匝道收费站 8 处。

工程连接线共设置桥梁 2714 米/33 座，包括大桥 1908 米/8 座，中小桥 806 米/25 座；隧道 4850 米/8 座。

工程土石方总量 4235.31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2713.85 万立方

米，填方 1521.45 万立方米，全线借方 1187.02 万立方米，弃方 1229.37 万立方米。

推荐方案（含主线、连接线）穿越了上林县三里镇山河猕猴自然保护小区、广西合山国家矿山公园里兰园区等 2 处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临近广西龙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穿越了北之江源头水保护区、合山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已批复）、能容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已批复）、忻城县思练镇思练社区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待批复）、上林县澄泰乡百世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待批复）、上林县巷贤镇中耀庄（千人屯）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待批复）、宾阳县宾州镇六岭村岭塘（千人屯）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待批复）和新桥镇东黄、西甘村（千人屯）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待批复）等 1 处源头水保护区和 7 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由于受地形限制和区域实际情况，路线难以避让上述环境敏感区。上林县人民政府以上政函〔2016〕56 号文同意公路穿越上林县三里镇山河猕猴自然保护小区，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资源函〔2016〕14 号文原则同意公路穿越北之江源头水保护区，来宾市人民政府以《关于柳州经合山至南宁公路穿越来宾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复函》（2016 年 6 月 13 日）同意公路穿越能容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合山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忻城县人民政府以《忻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柳州经合山至南宁公路穿越思练镇、果遂镇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的复函》（2016 年 6 月 23 日）同意线路经过思练镇、果遂镇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林县人民政府

复函（2016年6月23日）同意公路经过上林县澄泰乡百世巷贤镇中耀庄（千人屯）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宾阳县人民政府复函（2016年6月22日）同意公路经过宾州镇六岭村岭塘（千人屯）、新桥镇东黄、西甘村（千人屯）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评价范围分布有樟树、金毛狗、任豆（栽培种）3种国家II级保护植物（红线内分布有12株樟树、14丛金毛狗、83株任豆），分布有硬叶兰1种自治区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红线内分布有1丛硬叶兰）；分布有21株古树（红线内分布有1株古斜叶榕）。调查区域分布有蟒蛇1种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虎纹蛙、大壁虎、黑冠鹃隼、猕猴等17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黑眶蟾蜍、金环蛇、池鹭、华南兔等51种自治区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重要或保护鱼类的“三场”和洄游通道。

拟建公路沿线200米范围内分布有116个环境空气、声环境敏感目标，其中居民点95个，学校21个。

二、拟建工程属《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2010~2030）》中“纵5”，即桂林经柳州至南宁高速公路第二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等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减缓不利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书》和我厅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路线走向、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营运管理要结合《报告书》的要求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措施。

1. 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路段设置路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将路面径流引至保护区外排放；安装加强型防撞栏，设置进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警示标志。

2. 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范围内设置排污口、服务区、养护站、渣场、施工营地等及其他临时占地。项目 K89+750 处的合山市岭南镇溯河村能容施工生产生活区、K90+250 处的兴宾区平阳镇溯社村古梧施工生产生活区均位于合山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应重新选址并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3. 避免 DK157+050~DK158+040 路段对巷贤镇中耀庄水源地造成影响，建议对上述路段采取向右侧偏移 100 米的优化设计。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桥梁施工须采用“钢围堰+钻孔灌注桩”施工工艺，严禁将弃油及施工弃渣等向水体倾倒。在隧道施工场所设置沉淀池、蓄水池等设施收集处理隧道施工废水，隧道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的上清液进行回用。施工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尽可能回用，严禁直排塞北河、大塘河、思练河、红水河等敏感水体。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浇灌。

2. 建议 K84~K88 路段结合地下河位置向右侧偏移 300 米，桥墩选址避开地下河通道；对路基、桥隧及其他结构稳定性、适宜性作出评价，采取相应的减缓影响措施。

3. 各处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隧道管理站污水均采用经接触氧化+过滤、消毒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后尽可能用于站场绿化。

4. 服务区加油站应对油罐区做好防渗设计，避免污水下渗、油罐渗油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5. 公路排水设计要满足沿线原有的水利、排灌要求，项目建设造成农田灌溉设施被破坏的，应予以恢复。

（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对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古树和保护植物进行迁移保护；对上林连接线 K7+400 处的古斜叶榕进行保留，同时挂牌、设置围栏保护。其余不在路线占地区内的保护植物乔木采取挂牌原地保护措施。

2. 在进出自然保护小区路段前和临近自然保护区路段设置限速、禁鸣、警示标志牌，在 K122+720 ~ K123+680 路段隧道出入口附近设置动物栅栏，在 K126+400 ~ K126+442 路堤段设置 1 处下穿式动物通道。

3. (BK189+910~BK210+703.608) 隧道出入口做好掩饰和绿化，设置“阻止性动物诱导栅栏”。避开晨昏和正午进行爆破作

业等。(K5+750~CK40+000、K59+060~K72+420、K95+320~K121+000)路基两侧种植马甲子等植物,其余路段尽量避免爆破和机械噪声对附近鸟类的干扰。

4. 在大壁虎可能分布的路段(K80+500~K95+320、K95+320~K121+000、忻城连接线、俭常至枯杭连接线)施工时尽量避开大壁虎繁殖期(主要是6~7月);对蟒蛇可能活动的路段(BK190+500~BK208+000)进一步优化涵洞设计,适当增加低洼路基段的涵洞数量;在泽陆蛙、三索锦蛇等其他两栖类保护动物可能分布的路段(K59+060~K72+420、K121+000~K150+000路段、上林连接线、宾阳连接线等)涵洞两端设置缓坡,涵洞内径不小于0.75米。

5. 尽量减少对耕地、公益林的占用。按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及时对临时施工场地进行植被恢复。

(四)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向当地环境保护局申报施工期排污许可登记。在易产生扬尘作业时段、作业环节加强洒水频次;施工散料运输车辆加盖蓬布和物料加湿等,物料堆放时加盖蓬布。

2. 储料场、灰土拌合站、沥青拌合站等应选址在下风向30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分布区域;沥青拌合站拌合设备应选用密封并配有消烟除尘装置,沥青烟、颗粒物达标排放,对拌和站周边洒水降尘。

3. 沿线服务区餐厅厨房应设置油烟净化设备。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小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域内设置取土场、弃渣场等设施。
2. 56#弃渣场建议新选址，距离居民点不小于 200 米。做好路段土石方平衡设计，最大限度利用公路路基开挖的土石方。

（六）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

1. 沿线各声敏感点路段施工须严格控制中午、夜间休息时间段高噪声机械作业，防止噪声扰民，学校路段施工不得在上课时间从事高噪声机械作业活动。
2. 对沿线超标建筑采取设置声屏障、通风式隔声窗等措施，确保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所需费用列入项目环保投资。
3. 在 21 处学校路段设置禁鸣等标识。

（七）制订《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将其纳入当地应急预案系统。

（八）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境保护条款和责任。施工期要开展环境监理，定期向我厅上报施工期环境监测数据报告。

（九）落实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

理的环境诉求。

（十）根据批复的环保措施重新核定环保投资概算，初步设计阶段需进一步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资。

四、配合地方政府开展道路两侧建筑规划，在主线 K138+300～K141+000 路段（上林县）、DK173+365～DK174+000 路段（宾阳县）中心线两侧分别 198 米、199 米范围内，土博三都连接线 LK0～LK1+830 路段及巷贤连接线 L2K0～L2K0+550 路段中心线两侧 43 米范围内，忻城连接线 LK24+100～LK24+412.099 路段中心线两侧 41 米范围内不宜新建学校、医院、敬老院和居民居住点等敏感建筑物；如需进行敏感建筑建设，新建建筑自身应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

五、建议来宾市、南宁市、忻城县、合山市、上林县、宾阳县人民政府优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建议林业厅、水利厅优化自然保护小区、水功能区划方案，尽可能避免项目穿越上述环境敏感区。业主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六、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监察机构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运行的具体时间，试运行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厅备案并函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试运行期内，按国家和

自治区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七、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柳州市、来宾市、南宁市、柳江县、忻城县、合山市、兴宾区、上林县、宾阳县和兴宁区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我厅委托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柳州市、来宾市、南宁市、柳江县、忻城县、合山市、兴宾区、上林县、宾阳县和兴宁区环境保护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厅。

九、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路线走向、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厅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 年 12 月 3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林业厅，南宁市、柳州市、来宾市、上林县、宾阳县、兴宁区、柳江县、忻城县、合山市、兴宾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环境保护技术中心，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05日印发